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6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瑜呈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謝明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鳳簡字第61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此項規定於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上訴人親自簽收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書 記 官 劉企萍